

優惠合作契約書

立約人：長庚大學

(下稱甲方)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乙方)

茲為雙方為促進共同利益，協議進行團體優惠合作案，雙方訂立本契約書(下稱本契約)，同意合作條件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一、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至民國(下同)112年12月31日止，若任一方未均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本契約按相同條件自動延長壹年。

二、 長庚大學企業員工優惠專案(下稱本優惠案)

- (一) 於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員工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得以「企業優惠價」購買乙方提供之指定生前契約、塔位商品(下稱「優惠商品」，優惠商品內容參考附件一)。
- (二) 本企業優價惠案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優惠券或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 (三) 除本契約另有規範外，優惠商品價格依乙方公告為準，前述優惠商品價格乙方應於價格調整之10個工作日前，依通知方式通知甲方方為有效，如價格調整通知到達甲方並正式生效前，甲方已完成簽約手續及繳件者，應採簽約日當日之優惠價為準，並以乙方查核繳件資料通過後正式生效。
- (四) 甲方會員如欲購買乙方優惠商品時，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當次購買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生前契約購買人限甲方員工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每位員工(含配偶、三親等親屬)合計最多加購三件，始適用本契約所訂定優惠價格。
- (五) 乙方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優惠合作內容之權利，優惠內容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規定或解釋。

三、 合作地區

乙方為甲方員工提供之優惠商品履行範圍為台灣本島，不包括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四、 聲明與保證

- (一) 甲方員工與乙方間之消費，均係基於乙方提供專業諮詢後，由甲方員工自行評估判斷所成立之消費行為，當事人為甲方員工與乙方，如有任何糾紛宜由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爭議，概與甲方無涉。
- (二) 乙方保證，其所交付予甲方員工之商品或服務，具有該商品或服務契約約定之品質及

效用或至少有通常之品質及效用。

- (三) 乙方保證，乙方有權銷售商品或服務，且並無任何第三人主張甲方員工無權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妨礙對其之使用。乙方並保證其所交付之商品或服務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並已取得權利人合法且必要之授權，使甲方員工得按本契約之目的使用。
- (四) 乙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如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時，應按下列方式解決：
 -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商品不再侵權。
 - 2. 取得權利人授權，使甲方員工能繼續使用該商品。
- (五) 乙方聲明並保證其行為及所銷售、製造之商品或服務，符合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等）之規定及國際安全使用之標準。若該商品或服務依法應提供履約保證者，乙方亦應遵守相關法令予以提供。
- (六) 乙方應確保其員工、轉包商或其他履行輔助人亦遵守本契約保密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 (七) 乙方當事人就其任一方於本契約應負之責任，應負連帶責任。

五、 保密義務

- (一) 甲乙双方因本契約關係而持有或知悉他方之一切文件、資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內容、往來電子郵件等)，僅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外，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及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口述、書面、傳真、電子傳輸、公開揭露、人員觀察得知等)洩露予第三人，若有違反除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未違約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若因政府機關、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任一方應立即通知揭露方，並僅於前述機關要求之範圍內為必要之揭露。
- (二) 甲乙双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契約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

六、 轉讓限制

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七、 違約之處理及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 (一)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1. 違反第四條約定時；
 - 2.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或商品品質無法符合甲方要求；
 - 3. 違反本契約條款情節重大者。
- (二)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之任一約定或義務，或有害於

本合作關係且造成他方損害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催告限期改正，違約他方仍不為改正者或縱使改正亦無法達到本契約之目的者，未違約之一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除前述外，如未違約之一方因此受有損害，得向違約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 任一方如有下列事由時，他方有權終止本契約：

1. 任一方受到停止營業、吊銷營業執照、營業登記取消處分、重要資產或業務轉讓、變更、合併時。
2. 任一方依法聲請或經他人聲請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經查有退票紀錄者、或解散清算整理債務時。
3. 任一方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或終局處分，致該當事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虞時。

(四) 本契約之終止，不妨害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他一切合理既存權利之行使。

八、其他約定

- (一) 本契約檢附之所有附件應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共同構成雙方對本契約之完整合意，該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條款相同，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本文條款為準。本契約取代任何本契約訂立前存在的書面或口頭約定。
- (二) 本契約之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當事人（有代表權之人）簽署始生效力。
- (三) 任一方未行使權利，並不代表放棄該權利或承認他方之主張。
- (四) 本契約任何條款倘有無效、可撤銷、不合法或不可執行之情況者，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且本契約之其他條款，均繼續有效。
- (五) 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本契約所載當事人之地址（但雙方仍應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同時告知他方通知內容）。若有依址送達遭拒收或退回之情事，均以第一次寄送郵戳日為送達日。如任一方變更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已依本契約所載地址向對方送達之文書，仍生送達及催告之效力。

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排除其他法院之管轄。

十、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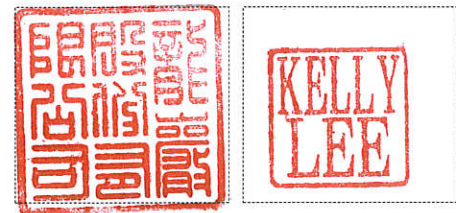
[下為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長庚大學
代表人：易明哲
統一編號：02612701
登記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通訊地址：同上



乙 方：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KELLY LEE
統一編號：22415496
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5號16樓



乙 方：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KELLY LEE
統一編號：28171671
登記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38-2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5號16樓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一

企業專案價					
商品	層別	定價	現金件	分期件	期數
新典藏生前契約		260,000	203,000	223,000	60
雨珠館5、6區	1、2、7、8	430,000	208,000	224,000	60
晶華晶璽(個人式)	1	162,000	108,000		
嘉悅廳個人	1	250,000	80,000	89,000	96

註：

1. 最新商品價格不定期公告調整(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各方案版本)，乙方將不定期以紙本郵寄至公司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至甲方指定信箱(甲方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甲方最新公告價格。

2. 契約、塔位商品應洽乙方專業服務人員說明，說明內容應完整詳述定價及企業優惠價，乙方並應依甲方要求提出專業服務人員聯繫資訊以利甲方員工知悉。

➤ 優惠商品資訊

1. 新典藏生前契約，企業優惠價及履約尾款，價格應依乙方當時公告為主。履約尾款係指甲方購買簽約日起 180 日(含)內使用，需繳交履約尾款。
2. 真龍殿骨灰室(雨珠館 5,6 區 1/2/7/8 層)地址: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 38-2 號"龍巖白沙灣陵園"。
3. 晶華廳晶璽個人位地址: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員潭 22-3 號"龍巖福田陵園"。
4. 嘉悅廳個人位地址: 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112-4 號"龍巖嘉雲生命紀念館"